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核准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将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16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鉴证服务费用等）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415,094.3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年7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沅江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沅江市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2025029200224851，截止2016年8月1日，专户余额为30,415,094.3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石峰、边洪滨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4.15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